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坚持集体学习研究。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完善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推进委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经常化，今年委党组共集体学法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次。二是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全委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

《价格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强化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行政。2021年共组织5人参加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现全委共有20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

2.积极推动贯彻落实。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将《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和《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等文件中涉及我委任务分解至各科室，积极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重点工作。二是运用法治思维积极推动发展。将“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西部（重庆）法治科技园等平台”等法治建设内容纳入《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推进营商环境创新。一是调整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在原有11个专项小组的基础上，新增8个专项小组。二是完善文件政策，聚焦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拟出台《渝北区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措施》。三是组织政协委员和行业专家组成3个评议小组，广泛调研全区营商环境工作形成评议意见。

2.深化简政放权。一是坚持事项清单管理、动态管理和编码

管理，发布区级事项清单 5511 项、镇街级事项清单 206 项，发布“零跑动”事项 1154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287 项。二是着力改善融资信贷环境，“渝北区‘1+5+N’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央行再贷款示范基地”授牌落地，渝北区首贷续贷中心线上服务平台正式启用。三是深入推进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计划，与 20 余所海内外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已汇聚产业高层次人才 227 人、乡村振兴人才 25 人。四是以创新发展驱动产业结构调整，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690 家、科技型企业 2905 家，“双创”指数和综合科技竞争力持续保持全市第一。

3.改进监管方式。一是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加强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力度，有效提升多元化纠纷化解功效。三是出台《渝北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方案》，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和重点监督，建立营商环境“码上”监督平台，构建营商环境数字监督体系。

4.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印发《关于渝北区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任务分工的通知》，将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责任划分至有关单位。截止目前，共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12 万余条。二是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 次以上、受到 10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

联合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法院等相关部门，面向渝北区涉及的多家公司负责人召开专项治理约谈会，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台账及日常管理。三是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三）依法依规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应备尽备

2021年，我委牵头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对我委牵头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应备尽备，不存在增加法律法规外行政权力或者减少职责、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情况。

（四）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严格执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2021年我委共向区政府申报5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决策公开等法定程序，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二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会议规则》，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中，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并坚持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全年组织召开委党组会8次，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五）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执法中注重说理式、“柔性”执法，不存在运动式、“一刀切”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一是强化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与信用管理。严厉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今年我区被处罚人数量、行政罚款金额、保证金不予退还金额等均位于全市前列，办理的所有案件无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二是加大长输油气管道保护执法力度。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隐患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出动200余人次，排查管道470余公里，排除隐患150余个，全部整改完成。2021年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获市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

二、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及时牵头调整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至相关科室、中心，将发展改革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态化、具体化。三是定期听取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我委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任务落实。2021 年主要负责人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5 次，委党组集体学法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次。四是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全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五是落实“述法”要求，在年度述职中专章阐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虽然按照要求组织学习宣传，但在具体贯彻落实时主要局限在学习方面，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工作方面思考得不够、不深，且与党史学习教育融合不够。

（二）信用监管水平有待提升。根据 2020 年重庆市城市信用监测结果显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虽然较往年有所提升，但与先进区县还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在于：全国公共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重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质量合格率低。水电气、仓储物流等公共事业类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不足。联合奖惩子系统查询反馈率低、信用承诺运用种类与事项少。

（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还有差距。个别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公示时间不够等程序不规范问题，且部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卷宗存在不完整情况。

（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由于市级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制度，且我委行政执法主要涉及的招投标监管、长输油气管线安全监管分属两个科室负责，因此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虽已建立，但需要进一步统一。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2 年，我委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对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多思考，多谋划，确保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取得实效。

（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于近期组织全区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对标 2021 年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进一步落实工作内容和任务分工，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信息归集培训，统一上报渠道，明确报送时间和规范，提升“双公示”工作实效。以全市首批“信用承诺”试点区县为契机，在全区试点告知承诺型、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等3种类型的信用承诺。以首批“信易贷”试点区县为契机，联合相关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共同推进“中标贷”工作。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组织科室加强对《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学习，严格贯彻落实《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程序，完善行政决策卷宗档案。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继续抓好干部职工法治教育。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行政。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